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99 年 12 月 22 日籌備委員大會制定實施
105 年 03 月 02 日會員大會修改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動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相關活動以及本系系務為宗旨，以提身學術風氣，舉辦休閒活動，以促進師生之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系在學學籍學生為本會成員。

第四條 本會一本組織章程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貳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有被任命為本會副會長及幹部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與決議案。
2. 出席並服從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3. 按規定繳交會費，未繳交會員之會員不得參加本會補助之活動。
4. 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會幹部所交付之事宜。
5. 其他應盡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會會員喪失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在學學籍學生之資格者，視為會員資格喪失。

第叁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參加，審議下列項目:

1. 選舉會長。
2. 決議會務推動、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收支等要項。
3. 修改組織章程。
4. 聽取系學會幹部之報告，及質詢之。
5. 重大議案之決定權。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會期前七日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要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唯第二學期期末會員大會須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舉行，並辦理新任會長之交接。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得依下列方式召開:

1. 由會長召集之。
2. 經至少四分之一的會員連署。
3. 各班班代連署。

依二、三項方式召開時，學會不得拒絕召集之。會議中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均須列席報表工作概況。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需有全體會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全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始能通過。但下列之決議需經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1. 章程之修訂。
2.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十七條 臨時會員大會:

一、經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亦或會長視會務之需要，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由會長擔任召集人暨主席。

二、出席人數須達會員人數超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會議不得召開，亦不另行補開。

三、會議議案及章程修改之通過須經與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八條 本系各班有關對本會之意見可經由各班班會決議後送交本會，於會員大會討論。休會期間，由學會之幹部會議代行大會職權。

第肆章　會長、副會長及學會組織

第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會員大會中推選產生，副會長與其餘幹部則由新任會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一名，任期一年(自當選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不得連。會長依據學會設立宗旨，秉持會員大會之決議，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會長得隨侍召開幹部會議，議決本會之各類經常性事務，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會長職權如下:

1、負責本會業務之策會。

2、對外代表本學會。

3、任命學會中其他幹部。

4、執行幹部會議議決事項。

5、協調幹部編制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

6、召開並主持會員會。

7、召開幹部會議。

8、公告學會重大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置副會長一至二位，任期一年(同會長)。協助會長推動各項會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活動組、財務組、文書組、美宣組、公關組、攝影組、器材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組員數名，由會長任命之，任期一年(同會長)。

各組職掌如下:

活動組:

1、負責支援、規劃系上各項活動

2、負責管理及規劃全系與他系之互動聯誼活動

3、負責管理系上各類球隊及對外相關友誼賽

財務組:

1、負責本會所有財務之收入及支出

2、須定期將財務使用狀況公開告知會員

文書組:

1、負責文書擬稿，檔案管理

2、負責準備開會及簽到退資料

3、負責紀錄會議內容

美宣組:

1、負責學會活動海報之設計。

2、負責活動場地之布置及道具製作

公關組:

1、負責管理、更新學會及系上之網站

2、負責本會對外聯絡與活動宣傳各項事宜

攝影組:

1、負責本會的攝影影像紀錄

器材組:

1、負責活動所需器材、場地的租借及保管歸還

2、保管本會活動所有的硬體設備及產品

3、採購本會活動需要之物品

第伍章　顧問

第二十五條 顧問團隊由交接卸任之前屆系學會個幹部擔任，職責在於監督並教導新任系學會中對應之幹部各項事務，予以傳知解惑；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團隊領導人，並有指導新任系學會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顧問團隊之職權：

一、顧問團隊得督導、審核本會經費之收支情形及會務運作，提出糾正案。

二、顧問團隊會議之共識，應由顧問團隊領導人傳達意見予以現任會長，提點各分面須注意事項，直接向會長負責。

三、監督會長選舉、罷免之相關事宜。

四、顧問團隊會議之決議與會員大會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系主任得推派其他系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陸章 會長選舉

第二十八條 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前舉行新任會長改選，並完成交接。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資格：

1. 須為本會之會員
2. 候選人應為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第三十條 正式選舉前兩周，現任會長應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舉行之日期、地點與相關事宜。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各班班代表，委託轉告班上全體同學選舉公告。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應與現任會長報名，並由全體會員表決之，若無主動參選者，可由會員提名他人並交由全體會員表決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方式以一人一票並無記名方式選舉進行。選舉結果以得票率高者為會長。同時競選時，票數須達有效投票數之二分之一即可當選。

第三十三條 改選結束後，現任會長應將改選結果以書面報告呈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會長之罷免改選：

一、會長無法勝任其職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罷免案。

二、會長任職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三、被提出罷免案者，應於罷免案申請提出後向會員大會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須進行不計名投票，有效票數超過全部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時，得以罷免。

第三十六條 投票結果對罷免案不通過，則於該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七條 會長若因重大原因請辭，需經指導老師召開會員大會，經全部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辭職。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或請辭案通過後，由原顧問團隊接管系學會，顧問團隊領導人暫代會長之職，指導老師得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新任會長。

第三十九條 補選之候選人資格與選舉辦法及相關事宜得參照會長選舉辦法；補選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會長所餘任期，補選會長可為下屆會長之候選人。

第柒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三、學校活動之盈餘。

四、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五、其他。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費定為第一至大四每個學期每人新台幣五百元整，新生入學時繳交三千元，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一千元，繳交金額共四千元整，內含活動經費與系服費用，金額調整需經由會長、副會長及總務組組長視情況協議送會員大會審議修訂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會員若有轉入或轉出本系者，以每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收、退費。

第四十三條　本會每兩個月需列出詳細支出明細，張貼公布欄，以供參考，方便退費或資金調度：並讓會員了解所收取費用之使用方向。

第四十四條　未繳交系費者需於各項活動前繳交相關之費用，方能享有相等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每學年本會動用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學年之預算，預算以上限為當學年會費廳收繳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會費收繳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預備金支動用需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以本會之名義指廠商合作之回饋金、贊助金或活動之盈餘得由本會自由運用於本會之相關活動；其所剩餘之款項，須歸入會費。

第四十八條　學校並未賦予本會任何權利可獎懲會員。

第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決議，得修訂之。或由會長提案，三分之二會員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決議，方得修訂之。本章之修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具法定效力。

第五十條　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學務處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會章程未盡事項，依南華大學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校社團聯席會議及校務會議之決議為準。